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

債 務 人 蔡玉銘

代 理 人 劉哲宏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與相對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蔡玉銘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1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2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3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04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債務人意見略以：債務人自民國111年5月10日經裁定開始更
06 生程序後，迄今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45,833元，扣除
07 必要生活費用、扶養費後仍有餘額。債務人更生前2年收入
08 為1,086,703元、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為919,450元，請求
09 裁定准予債務人免責。

10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
11 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於114年3月4日上午9時
12 20分到場陳述意見，債權人均未到庭，僅具狀陳述意見如
13 下：

14 (一)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略以：其於清算程序
15 中受償34,292元，債務人每月有固定薪資收入，請調查有無
16 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17 (二)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略以：其於清算程序
18 中受償19,356元，債務人每月有固定薪資收入，倘債務人收
19 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扶養費後仍有剩餘，依消債條例第13
20 3規定，債務人應受不免責之裁定。

21 (三)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略以：其於清算
22 程序中受償1,938元，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調查有無消債
23 條例第133、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24 (四)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略以：其於清算程序
25 中受償525元，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債務人每月有固定薪資
26 收入，且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尚有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
27 規定，債務人應受不免責之裁定。

28 (五)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楊金蘭經本院通知，未具狀
29 亦未到庭表示意見。

30 四、經查：

31 (一)債務人於110年11月23日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更生，

01 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7號裁定自111年5月10日17時
02 起開始更生程序，因其經通知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已符合
03 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規定，本院遂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9
04 號裁定自112年6月26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5號清算事件進行清算程
06 序，全體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為86,887元，業經本院司法事
07 務官製作分配表，記載分配之順位及方法，該分配表經本院
08 公告，並由本院發款完畢在案，債務人之財產業已分配完
09 結，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1月7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
10 字第4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該裁定並於113年11月28日確
11 定等情，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

12 (二)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予免責之事由：

13 1.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
14 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
15 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
16 第1項定有明文。由其文義可知，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
17 下，清算程序之始點，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更生程序
18 係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為保障普通債權人於更生程序之受
19 償額，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若無擔保及無優
20 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
21 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法院不得認可更生方案。此即清算
22 價值保障原則，保障債權人不至受比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
23 之地位。基此，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係有薪資固
24 定收入，若債務人係聲請清算而開始清算程序，依消債條例
25 第133條規定可能受不免責之裁定，需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
26 條例第141條規定數額後，始得再聲請裁定免責。惟於更生
27 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
28 時點，不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因此而受免
29 責裁定，債權人將遭受較債務人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結
30 果，有違清算價值保障原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
31 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參照）。準此，為

01 貫徹消債條例第133條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
02 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等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
03 責，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之立法目的，債務人於更生
04 轉清算程序之情形，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應提前
05 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以本院裁定
06 債務人開始更生時（即111年5月10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
07 間，綜合考量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
08 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9 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
10 生前2年間（即自108年11月23日起至110年11月22日止），
11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之餘
12 額，判斷債務人有無清償能力，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
13 節，而決定應否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

14 2.債務人於本院114年3月4日訊問時陳稱其於111年5月10日裁
15 定開始更生程序後，迄今每月收入為45,833元，扣除個人必
16 要生活費用17,076元、扶養費23,949元後仍有餘額，又其於
17 更生前2年收入為1,086,703元，個人必要生活費用367,774
18 元、扶養費551,676元，合計919,450元等語，有債務人所提
19 附於本院110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612號卷宗之財產收入狀況
20 報告書、薪資明細表可憑。本院參酌108、109、110、111年
21 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分別為14,866元、14,86
22 6元、15,965元、17,076元，債務人上開主張其個人必要生
23 活費用及扶養費之數額，尚屬適當。基上，堪認債務人合於
24 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而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可
25 處分所得1,086,703元扣除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及扶養費91
26 9,450元，尚有餘額167,253元，惟全體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
27 為86,887元，低於債務人上開於聲請更生前2年之可處分所
28 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而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之
29 情形，依法應不予免責。

30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
31 由，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

01 件債務人應不免責。又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
02 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
03 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
04 責，消債條例第141條定有明文，併此敘明。

05 六、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07 消債法庭法官 楊亞臻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陳雅婷

13 附表：

14

編號	普通債權人	債權總額	公告債權比例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數額	已分配受償額	債務人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之數額
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37,469元	39.47%	66,015元	34,292元	31,723元
2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765元	0.60%	1,003元	525元	478元
3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9,819元	22.28%	37,264元	19,356元	17,908元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31元	2.23%	3,730元	1,938元	1,792元
5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78,115元	23.41%	39,154元	20,340元	18,814元
6	楊金蘭	194,000元	12.01%	20,087元	10,436元	9,651元
總計		1,615,199元	100%	167,253元	86,887元	80,366元
備註：						

(續上頁)

01 本附表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及公告債權比例欄，係依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
第45號清算事件113年9月5日公告之債權表所示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債權總額
及債權比率為據。

02 附錄

03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05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06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07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08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

09 債務人於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至如附表所示第141條所
10 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時，得依第141條規定聲
11 請裁定免責。